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梅州市卫生健康局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市医保函〔2021〕51号

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新型
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检测试剂
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检测试剂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各医疗、疾控机构通过采购平台完成配送商选择、采购合同签订、下单采购等工作，并在5月26日前做好清库、备货等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梅州市医疗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
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预采购量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。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